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**監考方式**《監考表》

(一) 有考科節次(含作文)，請換班監考

(1) 任教各年級 1~21 班，原任教班級加一個年級監考。

例：701 任課教師到 801 監考、、、721 任課教師到 821 監考，

801 任課教師到 901 監考、、、821 任課教師到 921 監考，

901 任課教師到 701 監考、、、921 任課教師到 721 監考。

(2) 互換班級監考：722↔822、823↔824。

(二) 正常上課請至原任教班級。

(三) 段考科目順序表：

日期		12 月 1 日 (二)							12 月 2 日(三)						
節次		1	2	3	4	5	6	7	1	2	3	4	5	6	7
年級	七	正常上課	英語	正常上課	國文	正常上課	生物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數學	正常上課	作文	正常上課	社會	正常上課
	八	正常上課	國文	正常上課	理化	正常上課	英語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數學	正常上課	作文	正常上課	社會	正常上課
	九	正常上課	國文	正常上課	英語	正常上課	理化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數學	正常上課	作文	正常上課	社會	正常上課

◎學藝股長記得提醒同學攜帶 2B 鉛筆及黑色原子筆。

◎若有疑惑請洽詢教務處。